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92.09.01 校務會議通過(92.09.25 教中三字第 0920568369 號函核備)

96.01.25 學務會議修訂

100.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01.06.29 校務會議新增第貳條第一款

107.02.21 校務會議修訂委員會之編組

109.01.16 校務會議修訂委員會之編組

109.08.28 校務會議修訂

110.01.20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2.6.19 教中(二)字第 0920551185 號函。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6.27 教中(三)字第 0960575945 號函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
-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8.11.18 教中(一)字第 0980520827 號函。
- 四、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6130A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35105A 號函轉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5 點、第 22 點規定及修正對照表。

貳、目的

- 一、依教師法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及「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規定，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 二、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三、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四、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五、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基本原則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三、教師採行之輔導管教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選擇對學生權益損較少者。
- 四、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五、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六、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七、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八、不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九、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伍、實施方法

一、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口頭嘉獎、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對於特殊優良之學生，得建議生活輔導組為左列獎勵(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 1、優點。
- 2、嘉獎。
- 3、小功。
- 4、大功。
- 5、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6、其他特別獎勵。

二、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 1、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如附表一)
- 2、口頭糾正。
- 3、調整座位。
- 4、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5、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6、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7、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8、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9、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10、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11、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12、要求靜坐反省。
- 13、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14、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15、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16、依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1)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2)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3)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三、依前項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生活輔導組為下列措施：

- 1、缺點。
- 2、警告。
- 3、小過。
- 4、大過。
- 5、假日輔導。
- 6、愛校服務。
- 7、心理輔導。
- 8、改變學習環境。
- 9、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10、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11、其他適當措施。

四、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須經過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五、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得暫時留置或交校方保管之。

六、學生攜帶或使用左列物品者，教師或訓校規人員應立即處理，並視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1、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2、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3、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4、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5、其他違禁品。

七、教師及學校非有合理懷疑學生持有上列非法物品者，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書包、手提袋)。

八、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違法體罰學生之行為，違法之行為包括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沒收學生物品等。(如附表二)

陸、實施規定

一、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大功或大過以上)，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執行，提學務會議追認。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編組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二、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件時：

- 1、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原則。
- 2、教師獎懲學生，以學生手冊之規定為之；教師若欲以其他適當措施獎懲學生時，應向獎懲委員會提出申請審核後為之。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就重大獎懲事項決議後，應做成書面資料，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書面資料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

議。

- 四、學生因重大懲罰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列入認輔對象。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得要求學生家長配合，並請社會輔導機構或醫療機構處理。
- 五、學生對學校有關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申訴，若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本校輔導室 06-6852054 轉 701 為申訴專線。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擔任。

柒、其它

- 一、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教師應負起輔導管教學生之責任。
- 二、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三、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項輔導：如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室或轉介其他專業機構協助。
- 四、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若輔導與管教無效，得移請生活輔導組處理。
- 五、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六、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露。
- 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八、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能為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理，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九、本校對小功、小過以下獎懲處分，不需提列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僅就涉及獎懲部份依校規按規定簽核公佈之。
- 十、本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另訂有「學生銷過輔導實施要點」。

捌、特教生處置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
- 二、學校處理特教生申訴案件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到場提供諮詢或各項處理意見。
- 三、學校處理身心障礙生申訴案件時，經通知該生出席說明時，應提供所需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
- 四、學校於特教生完成申訴評議後，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學生，並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玖、本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